

类别： A

# 神木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 乔正涛

神司函〔2024〕9号

## 对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58 号 建议的复函

崔咏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治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建议》（第 15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在我局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，如何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工作，做到严格管理、正确施教、引导其健康成长，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。为确保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效，神木市司法局通过积极探索，依据《社区矫正法》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关规定，逐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。

一是严格保密信息。审前社会调查评估期间，保护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，注意调查方式、方法。接受社区矫正期间，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身份，矫正宣告不公开进行，学习教育单独开展，矫正档案严格保密管理。

二是突出个性矫正。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年龄、心理、身心发育、犯罪特点等特殊情况，制定有益于身心健康

发展的矫正方案，挑选熟悉了解青少年成长特点的人员担任矫正志愿者，单独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思想、道德教育和心理辅导。

三是注重教育感化。针对未成年人的逆反心理比较严重的特点，侧重于感恩教育，加强心理疏导。指导未成年人多观看积极向上的影片，推荐阅读一些先进人物事迹、法律知识等书籍。引导他们主动认清自身问题，分清善恶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理，树立信心，重塑人生。

四是严格加强管理。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一律实行严格管理，要求每周电话汇报一次，每月和监护人一起当面报告一次，全面了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、学习、工作、思想动态，提高家长的监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更好地发挥家庭的帮教作用。

五是加强就业指导。积极联系和协调有关部门为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就学、就业等提供帮助，帮助他们积极回归社会。

六是帮教为主，注重疏导。针对未成年人年龄、心理等特殊情况，采取有益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以教育感化为主，关注心理动态，充分利用现有心理咨询室和宣泄室功能，及时消除心理障碍，提高其明辨是非和保护自我的能力。根据就业需求，适时开展就业技能培训，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；针对外出就学，简化请假审批程序，并派工

作人员赴学校沟通协调，确保管教无缝对接。

七是加强监管，落实责任。根据刑罚种类、犯罪情况、悔罪表现、个体特征和家庭生活环境，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，做到一人一案。成立矫正小组时，吸收有熟悉青少年成长特点的成员参加，更好地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帮扶工作。通过信息化核查手段，进行违规预警，采用电话汇报、当面汇报以及不定期走访，及时掌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、思想动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创新教育矫正模式，拓展矫正志愿者和各类工作室合作，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，确保涉罪未成年人能顺利融入社会。

神木市司法局

2024年9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杨成 电话：0912-8332042）